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7/534)通过]

57/265. 设立世界团结基金

大会，**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10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7 号决议，**还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着重指出**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³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⁴以及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的各项目标，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S-24/2 号决议，附件，第一节。

⁵ A/CONF.191/11。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⁶以及《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⁷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⁸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消除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提议的报告，⁹

1. **赞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决定设立世界团结基金，以期按《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⁸的规定消除贫穷，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着重指出捐助的自愿性质，需要避免现有联合国基金的重迭，并鼓励私营部门和公民个人相对于政府在资助这些活动方面发挥作用；

2.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并酌情根据其报告内关于世界团结基金的机制、模式、职权范围、任务规定和管理的各项建议，⁹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该基金立即实际运作，作为开发计划署的一项信托基金，须遵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所通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3. **决定**世界团结基金将响应发展中国家政府提出的请求，为各项减缓贫穷项目、包括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小型实体的倡议提供资金；

4. **请**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进度报告，说明为使该基金实际运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5. **鼓励**各会员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相关机构、基金会和个人向该基金捐款；

6. **请**秘书长确保在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2 年 12 月 20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2. II. A. 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⁸ 同上，决议 2，附件。

⁹ A/57/137。